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以现场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储晓峰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3位,代表股份数16,004,235,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16%,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40位,代表股份数3,174,451,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6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位,代表股份数13,314,980,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833%。

3.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8位,代表股份数2,689,254,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332%。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位,出席6位,王洪刚、王凤朝董事、叶梅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8位,出席6位,龚卫、卫勇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03,899,5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9%;反对214,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3%;弃权1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74,175,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4%;反对214,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弃权1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03,899,5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9%;反对214,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3%;弃权1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74,175,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4%;反对214,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弃权1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03,899,5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9%;反对214,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3%;弃权1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74,175,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4%;反对214,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弃权1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9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03,899,5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9%;反对214,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3%;弃权1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74,175,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4%;反对214,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弃权1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4,387,102,5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0%;反对214,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3%;弃权1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74,175,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1%;反对214,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弃权4,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有关股东中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份),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11,616,913,474股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04,01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6%;反对224,4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74,292,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9%;反对224,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有关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1,212,810,389股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13,805,261,7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4%;反对214,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6%;弃权4,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74,292,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4%;反对214,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4,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有关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份)回避表决,其持有的11,616,913,474股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三、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于2019年3月21日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和众”)告知,安丰和众于2019年3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减持均价(元/股)|减持股数(股)|减持比例

安丰和众|集中竞价交易|2019年3月20日|32.09|46,100|0.04%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丰和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38,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所持股份数(股)	减持后所持股份数(股)	减持后所持股份占股本比例
1 安丰和众	无限售流通股	3,288,319	3,242,219	2.52%
2 宁波安丰领创先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642,278	642,278	0.50%
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2,554,500	2,554,500	1.98%
	合计	6,490,097	6,438,997	5.00%

二、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实际控制人仍为Gerald G. Wong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关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四、特别提示

四、特别提示

五、投资者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咨询

(1)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0888

网址:<http://www.hftf.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613-8888

公司网址:<http://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不能保证基金投资人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基金销售文件,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的情况下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的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三、投资者可在华泰期货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07,314,716.31元。

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0,926,962.37元。

本公司拟订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2月15日首次公开A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5元(含税),共派发股利人民币8775万元。本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全部转入下一年度。2018年度本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601966 公司简称:福莱特